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2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在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1 号中恒集团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陈海波先生、莫宏胜先生均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分别委托副董事长欧阳静波女士、董事崔薇薇女士代为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敏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中恒集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